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WAIKONG SHANGYEHUA  
HE WAIKONGFA DE XINFAZHAN

# 外空商业化 和外空法的新发展

赵 云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际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要點客內

WAIKONG SHANGYEHUA

HE WAIKONGFA DE XINFAZHAN

# 外空商业化 和外空法的新发展

赵云著

外空商业化和外空法的新发展  
赵云著

ISBN 7-81928-274-8  
定价：32.00元  
出版时间：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2  
字数：25千字  
责任编辑：赵云  
封面设计：赵云  
版式设计：赵云  
文字编辑：赵云  
校对：赵云  
插图：赵云  
封面制作：赵云  
印刷：赵云

ISBN 978-7-81928-274-8  
定价：32.00元  
出版时间：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2  
字数：25千字  
责任编辑：赵云  
封面设计：赵云  
版式设计：赵云  
文字编辑：赵云  
校对：赵云  
插图：赵云  
封面制作：赵云  
印刷：赵云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随着1957年第一颗人造卫星的成功发射,外层空间的神秘面纱被人类一步一步地揭开。如何和平地充分利用外层空间成为许多空间科学家、法学家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主要研究课题。外层空间中自然资源潜在的使用价值使外层空间商业化具有了合理性,但现有外层空间法律体制的模糊和不确定性仍是其商业化发展的一大障碍。外层空间商业化最终的成功取决于法律的完善和正确的指引,它们将影响并决定我们的监管环境、法律和政策。中国作为一个航天大国,近年来在空间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中国外空法的研究还相当落后。至今还没有文章和书籍对外空商业化及外空法的新发展作出深入的论述。本书正是针对外空法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作出自己的论述,以期抛砖引玉,对外空法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责任编辑:汤腊冬 何 薇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空商业化和外空法的新发展/赵云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198-748-8

I. 外… II. 赵… III. 外层空间-法律-研究 IV. D9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48996号

## 外空商业化和外空法的新发展

赵 云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7

责编邮箱:[hewei@cnipr.com](mailto:hewei@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5

版 次: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62千字

定 价:25.00元

ISBN 978-7-80198-748-8/D·522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引言                      | /1   |
| 第二章 现有外空法律框架及有关争议           | /6   |
| 第一节 国际外空法律框架                | /6   |
| 第二节 1967 年《外空条约》            | /9   |
| 第三节 1968 年《营救协定》            | /11  |
| 第四节 1972 年《责任公约》            | /15  |
| 第五节 1975 年《登记公约》            | /28  |
| 第六节 1979 年《月球协定》            | /55  |
| 第三章 商业化与外空产权问题              | /59  |
| 第一节 外空不得据为己有原则              | /59  |
| 第二节 “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和设立国际空间管理局的探讨 | /63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 /82  |
| 第四章 国际空间站和外空旅游的法律问题         | /102 |
| 第一节 国际空间站的法律框架              | /102 |
| 第二节 外空旅游规则的设置               | /104 |
| 第五章 外空商业化和国内立法的现状及紧迫性       | /124 |
| 第一节 国内外空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124 |
| 第二节 中国的外空立法                 | /136 |
| 第三节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空立法          | /143 |
| 第六章 外空商业化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 /157 |
| 第一节 外空划界问题                  | /157 |

|      |                     |      |
|------|---------------------|------|
| 第二节  | 和平使用外空原则的应用及核动力源的使用 | /160 |
| 第三节  | 卫星发射自由化问题           | /182 |
| 第四节  | 卫星服务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194 |
| 第五节  | 外空领域合作              | /199 |
| 附录   |                     | /214 |
| 参考文献 |                     | /264 |
| 后记   |                     | /297 |

# 第一章 引言

人类征服外层空间这一神秘领域的理想由来已久。数个世纪以来，人类一直将外层空间视作灵感之源，我们常常可以在一些科幻小说中看到外层空间的神秘之处，而正是这种神秘感给人们许多创作的灵感。20 世纪科技的迅速发展是有目共睹的，突出的例子之一便是空间活动的出现。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斯普特尼克 1 号的发射<sup>①</sup>和阿姆斯特朗的月球漫步<sup>②</sup>标志着太空时代的开始。科技的发展使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成为现实。<sup>③</sup>随着这第一颗人造卫星的成功发射，外层空间的神秘面纱也被人类一步一步地揭开。从那时起，空间探索开始成为国际社会的热门话题。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外空活动不再是禁区。而 1961 年的载人航天飞行以及 1969 年的人类月球漫步都展示了人类探索宇宙、探索外层空间的决心和能力。

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间，人类加强对外空的探索和研究，航天技术突飞猛进，人类在探索和使用外空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各国将开发外层空间的能力视为评估国家实力的因素之一。航天成就的竞赛是冷战时期的特征。前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对抗，对于外空的垄断，以及对外空军事化的担忧都促使各国寻求将外空纳入国际法律

---

① Walter Sullivan, *Course Recorded—Navy Picks Up Radio Signals—4 Report Sighting Device*, 摘自《纽约时报》1957 年 10 月 5 日, A1 版。

② John Noble Wilford, *A Powdery Surface Closely Explored*, 摘自《纽约时报》1969 年 7 月 20 日, A1 版。

③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Law*, 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sup>nd</sup> ed., 1999).

调整。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政治氛围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前苏联不再存在;和平以及立足于和平的发展开始成为各国政府的主题。政治上的变化也大大影响了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sup>①</sup>如何和平地充分利用外层空间开始成为许多空间科学家、法学家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主要研究课题。外层空间富含自然资源和多种能源;这些自然资源潜在的使用价值使外层空间商业化具有了合理性。外层空间丰富的矿物资源是地球所无法比拟的。随着人类对地球本身资源的匮乏和过度开采问题的关注,外空的资源已经进入视野,在人类为煤、石油等地球资源在未来一两百年时间将会枯竭而担忧的时候,太阳能、碳氢化合物等能源无疑是人类的救命稻草。这些资源的重要性就足以构成人类及早认识外空、规范外空的理由。此外,人造卫星的广泛使用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在气象观测、遥感、广播通讯、导航等多方面都给人类带来诸多的便利。

科技的迅猛发展往往使法律的规范管理滞后,而该滞后出现的法律真空随即就会被新的法律法规填补。这同样适用于外层空间法领域。而外层空间法律体制的发展和完善必然带来空间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显而易见,外层空间法存在的时间并不长,从 1957 年出现外空活动算起,也不过大约 50 年的时间。之后达成的 5 项国际条约,充分考虑到当时的国际政治情形,是为了防止前苏联和美国的外空垄断,消除各国的此种担忧,并确保小的国家以及非航天国家对外空的权利。其实,这些条约从本质上也是符合当时两个超级大国的利益的,通过这些规定,能避免任何一方在外空获取军事上的优势。

应该说,外层空间法是一门应用性法律学科,专门调整在外层空间中发生的或与外层空间紧密相关的活动。从其产生之初,外空

---

① Frans G. von der Dunk, Towards a European Space Agency, Mark II?, in *Proceedings 35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72 (1992).

法并不是一门独立的法律,人们往往在航空法中将其作为最后一章来介绍。随着外空活动的日益频繁,调整外空活动的法律也日益完善,最终外空法形成其体系,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引入法学的教学研究中。

外层空间的新发展带领外空法这一发展迅速的领域进入了新纪元。1998年《政府间协定》(1998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为建立国际空间站(the International Space Station,简称ISS)及其未来的商业用途提出了基本的法律框架。<sup>①</sup>两位太空游客国际空间站的成功之旅<sup>②</sup>以及利用国际空间站开展的全球性宣传活动等,<sup>③</sup>进一步证明了国际空间站多元化商业潜力的合理性。国际空间站的成功建立仅仅是外空商业化发展进程的一个成功实例。中国作为一个航空大国,近年来在空间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建立起自己的空间站,开展更多的空间活动。

此外,外空的商业化运作还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首先,卫星发射服务。如今卫星发射已经进入商业化操作的时代。许多国家都已经具有卫星发射能力,打破原来由俄美两国垄断的局面。如何规范卫星发射市场,如何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保新

---

① 加拿大、欧洲航天局成员国、日本、俄罗斯以及美国政府间关于民用国际空间站的合作协定,1998年1月29日,美国国务院文件临时编号01-52,联合条约及国际协定编号(CTIA No.)10073.000,见2001 WL 679938(2001年3月27日生效)(以下简称《政府间协定》)。

② Anna Badkhen, US Tourist Arrives at Space Station; Tito is Greeted by Russians After Weekend Flight,《波士顿环球报》,2001年5月1日,C4版;South African Tourist Docks at Space Station,《洛杉矶时报》,2002年4月28日,A10版;Sean R. Mikula, Blue Helmets in the Next Frontier: The Future is Now, 29 Ga. J. Int'l & Comp. L. 531, 556~557(2001)。

③ Henkel是第一间利用国际空间站展开广告宣传的公司:宇航员在失重状态下测试一批Pritt牌固体胶水棒,这一实验过程被拍摄了下来,Henkel此后将上述镜头制作成“可以在太空使用的胶水”这一电视广告。见World Wide Pritt—Space Proof Quality,载于[http://www.prittworld.com/space\\_proof/index\\_hau.htm](http://www.prittworld.com/space_proof/index_hau.htm)(最后访问时间:2004年10月15日)。

的发射国加入发射市场，如何将发射市场自由化等，都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

其次，电信市场。电信服务市场是最先实现商业化的市场。现在的电信服务种类繁多，包括手机、无线电视、无线通讯系统、网络。电信市场的前景广阔，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将该市场的自由化纳入其贸易体系。如何在确保电信为人类提供多方面便利的同时确保其竞争性，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在电信市场实现有限的自由化之后，出现了一些不利的现象，一些网络公司（诸如 Boo. com）的倒闭以及电信市场的萧条。这些现象是否由于自由化的潮流引起，抑或有其他原因？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之下实现进一步的自由化是否可取？这些问题在本书作者的另一本专著《电子商务的自由化和法律》中有详尽论述。

第三，卫星遥感服务。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获得的信息资料可以为被遥感的国家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在探测矿产资源、预防自然灾害、探测军事目标基地等方面，卫星遥感技术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大会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规定卫星遥感的几项原则。但是，在现今复杂的国际社会，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贫富差距拉大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被遥感的国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获取遥感资料？如何确保遥感国能进行必要和合适的遥感活动？如何更好地平衡遥感国和被遥感国之间的利益，保护被遥感国的安全？

第四，卫星全球定位系统。一直以来，美国的全球定位系统（GPS）占了统治地位。但是，欧洲方面已经开始了伽利略计划，准备建立自己的卫星定位系统，摆脱一直以来对美国的依赖。中国在积极参与该计划的同时，还准备发展中国自身的相关系统。这一切新的发展都对原有的体系构成极大的挑战，应该如何在法律上做好准备？

第五，外空试验对传统医药、生物技术和电子产业的影响。外空环境特殊，没有重力作用，能够成为很好的科学实验室。真空对传统医药和生物技术以及电子研究提供了极为优越的环境，许多产

品能达到前所未有的纯度,其商业前景极为广阔。许多在常态下无法进行的试验在外空可以轻松进行,加速技术和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但在这些产业迅速发展的表象背后,我们急需对外空产权、知识产权保护等外空法律的灰色地带进行明确,以利于资金的投入和科技的进步。

上面列举的仅仅是外空可能和已经开始的商业化进程,更多的活动还在出现并期待人们的关注。一直以来,各国政府是上述外空活动的主体,但不可否认的是,私营团体越来越对空间活动感兴趣并逐步涉足该领域。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政府一直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外空活动。<sup>①</sup>近年来非政府团体对外空活动产生越来越大的兴趣,它们清楚地看到外空活动可以产生很可观的利润。<sup>②</sup>然而,对私营团体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的参与而言,现有外层空间法律体制的模糊和不确定性仍是一大障碍。缺乏法律稳定性较任何其他技术上的挑战而言,成为外层空间商业发展的主要障碍。<sup>③</sup>在对外层空间资源的开发方面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然而,这种开发受政策、经济和法律的制约。<sup>④</sup>商业空间工业最终的成功和失败取决于立法者;他们将影响并决定我们的监管环境、法律和政策。<sup>⑤</sup>本书正是针对外空法律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自己的论述,以期对外空法的发展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

① Anthony R. Filiato, *The Commercial Space Launch Act: America's Response to the Moon Treaty?*, 10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763, 772 (1987).

② Ty. S Twibell, *Space Law: Legal Restraints on Commerci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uter Space*, 65 *UMKC Law Review* 589, 591 (1997).

③ Ty. S Twibell, *Circumnavigating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4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59 (1997).

④ R. Berkley, *Space Law Versus Space Utilization: The Inhibition of Private Industry in Outer Space*, 15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28 (1997).

⑤ C. Stott, *Making Space Profitable: the Role of Law and Policy*, 2004 Space Law Conference Paper Assemble 119~123 (Beijing, 2004).

## 第二章 现有外空法律框架及有关争议

### 第一节 国际外空法律框架

外层空间超越了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国际法无疑是调整外空活动的最好选择。在没有专门的外空条约和法律之前，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理论是外空活动最重要的参考指引。但即便有了专门的外空法律，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原则仍然是外空法律的根基和不可或缺的补充。

从1957年第一颗人造卫星成功发射开始，人们已经认识到制定外空法的紧迫感和重要性。<sup>①</sup>在接下来的短短两年时间内，联合国采取了许多重要举措，加快调整外空活动的步伐。1958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指出，为了保障空间物体的发射完全用于科学及和平目的，应共同研究制定一套监督制度。同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再次通过决议，确认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利益所在，强调外空只能用于和平目的，并在其下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sup>②</sup>1959年12月12日特设委员会改为常设机构，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外空委）。<sup>③</sup>外空委的任务

---

① Nathan C. Goldman, *American Space Law: International & Domestic* 25 (1996).

②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1348号决议。该决议遭到当时社会主义国家的反对。

③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1472号决议。该常设委员会共有24个成员，增加了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匈牙利、黎巴嫩、罗马尼亚等6国。

之一就是研究和利用外空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下设法律小组委员会，负责拟订有关外空活动的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外空委和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同年联合国大会更进一步通过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决议，认为探索和利用外空应该为所有人类谋福利，而不论其经济社会以及科技的发展水平如何。该决议为以后国际社会外空立法奠定了基调。

此后联合国大会又于 1961 年、1962 年通过两项决议。这一切努力都为最终 1963 年 12 月 13 日第 1962 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顺利通过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该原则宣言为以后外空立法活动勾画了一个框架，其中许多原则为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所接受并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另一项重要的决议，呼吁各国不要在地球轨道或其他天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上述联合国的工作使在 1967 年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成功发射 10 周年之际达成一项外空条约成为水到渠成的事件。《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以下简称《外空条约》）是人类历史上有关外空活动的第一项专门的国际条约，为以后外空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原则性指引。<sup>①</sup> 此后多项条约在《外空条约》的框架下达成，将《外空条约》的有关原则具体化，并丰富了调整外空活动的法律规定。这些条约包括：1968 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还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以下简称《营救协定》），1972 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下简称《登记公约》），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下简称《月球协定》）。

---

① Eric Husby, Comment, Sovereignty and Property Rights in Outer Space, 3 J. Int'l L. & Prac. 362 (1994) .

这 5 项国际条约就是国际外空法的重要渊源,构建了外空活动的基本法律框架,初步建立了 4 项基本的外空法律制度,即外空营救制度、损害赔偿制度、空间物体登记制度以及月球探测制度。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1 日,以上 5 个国际公约分别有 98 个、88 个、83 个、46 个和 12 个缔约国。可见,除了《月球协定》外,其他 4 项国际公约都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的认可。《月球协定》由于本身的一些规定,航天大国都没有加入,在实践上意义不大,<sup>①</sup>但其使用的一些术语及规定却对外空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除了以上条约之外,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外空活动的决议,这些决议虽然没有法律拘束力,属于建议性,但是一旦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和遵行,将会成为国际习惯法规则,成为外层空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大通过的重要决议主要有:

①1963 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以下简称 1963 年《宣言》);

②1982 年《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下简称《卫星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

③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下简称《遥感原则》);

④1992 年《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下简称《核动力源原则》);

⑤1996 年《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以下简称《合作宣言》)。

这些决议就卫星国际直播、卫星遥感、核动力源的使用、外空的国际合作等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这些原则都构成国际外空法的一部分。以上 5 项公约和联大决议对外空活动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

---

<sup>①</sup> Kurt Anderson Baca, Property Rights in Outer Space, 58 *Journal of Air Law & Commerce*, 1069 (1993) .

导作用，构成了现在外层空间法的主体。由此可见，外层空间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历史并不是太长。随着空间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许多新问题还会出现，空间法也会在人类外空实践的迅速发展不断得到丰富和补充。

## 第二节 1967 年《外空条约》

1963 年《宣言》宣布了外空活动应该遵守的 9 项原则，分别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天体；外层空间和天体不能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或占领或其他任何方法，被一国据为己有所有；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各国对本国（不管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负有国际责任；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遵守合作和互助的原则；各国对其发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及所载人员保留管理及控制权，对该物体及其组成部分保留所有权；各国对其发射的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负有国际上的责任；各国应向宇航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救措施并将其安全迅速地交还给登记国。以上 9 项原则在 1967 年《外空条约》中再次得到确认，并以条约形式确定下来，得到国际社会普遍的赞同和遵守。

《外空条约》被外空法学者认为是空间法宪章性文件，在空间法的发展中具有历史性的意义。<sup>①</sup> 其订立之初目的之一是消除并否决一些国家对外空及有关天体提出的主权利要求。《外空条约》确立了多项基本原则：

- ① 各国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 ② 各国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

---

<sup>①</sup> N. Jasentuliyana, A Survey of Space Law as Develop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in N. Jasentuliyana (ed.),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359 (1995).

- ③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 ④外层空间的部分非军事化和天体的绝对非军事化；
- ⑤在意外事故、危难或紧急降落时给予航天员一切可能的协助；
- ⑥各国对本国外空活动负国际责任；
- ⑦各国对其发射的物体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
- ⑧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外空活动造成有害后果；
- ⑨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sup>①</sup>

上述原则正是体现了《外空条约》序言中的有关要求：各缔约国承认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所取得的进展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相信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些原则也成为以后外空立法的基本准则，得到最广泛国家的承认和遵守。但是这些原则在使用过程中还是出现一些问题：各国对原则的使用及术语的理解有各自的阐述，产生不同的文本，在实践中难以得到很好的协调。

《外空条约》第1条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是全人类的事情 (province of all mankind)，该规定与条约序言中有关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 (common interest of all mankind) 以及应造福于各国人民 (benefit of all peoples) 的规定遥相呼应。但是条约对“全人类的事情”一词的规定却导致很多的争论，且不能从条约本身的规定中得到有效的解决方案。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将“事情”等同于“利益”，但仍然没有消除存在的争议。此后随着1979年《月球协定》中有关“人类共同继承遗产”规定的出现，争议更为扩大。这两个术语是否等同？有关“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讨论将在第三章有详尽论述。在这里，我们必须清楚，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对象是不一致的：“全人类的事情”适用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而“人类共同继承遗产”针对

---

① Gennady Zhukov & Yuri Kolosov,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39~40 (1984) .

的是月球及其自然资源。第2条与第1条的规定紧密相连,是第1条规定的自然延伸,即各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该条在适用中,尤其是在外空商业化的背景之下,产生诸多异议。有关该条及外空产权的问题也将在第三章中进行详细的讨论。

和平利用外空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而这也是《外空条约》订立之时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即确保外空的非军事化。条约第4条对此作出规定,但是对该条的理解在冷战时期存在极大的争议,两个超级大国各自作出解释,互不接受对方的立场,本书第六章将对该重要原则作详尽的探讨。《外空条约》第5条有关营救宇航员的规定,第6~8条以及第11条关于责任、登记、通知的内容,第10条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都将在接下来对三个条约的规定中进行具体分析。

《外空条约》第9条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毋庸置疑,是非常重要的。随着外空活动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环境保护的问题。该规定要求缔约国在其进行的活动或试验可能产生有害干扰时应进行国际磋商。<sup>①</sup>应该说,该规定相当原则,而且“磋商”的规定也很泛泛,在具体操作中难免会流于形式。而现实生活中,人类已经充分认识到卫星碎片对外空活动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如何在该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际机制,减少并避免可能产生的危害?国际社会从技术及法律等多层面上已经对此展开广泛的讨论,在实践中也在逐步改善。

### 第三节 1968年《营救协定》

《营救协定》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专门制定了有关援救宇航员及送还宇航员和空间物体的问题。《外空条约》第5条和第8条

---

① B. Reijnen, *The United Nations Space Treaties Analyzed* 130~131 (1992) .

的规定是本协定的基础。第5条将宇航员视为“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规定宇航员如遇意外事故、危难，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公海上紧急降落时，各缔约国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宇航员降落后，应将他们安全和迅速地送回航天器的登记国。<sup>①</sup>这不仅仅是各缔约国在外空活动中应有的相互协助，更是人道主义原则的体现。《外空条约》第8条则要求缔约国将发射的物体或组成部分交回该物体的登记国。营救协定将上述原则具体化，同样也是规定上述两种情形：载人航天飞行中宇航员的营救；任何航天飞行中物体及组成部分的寻找和归还。该协定的达成还有赖于前苏联的努力：在航天员回到地球之后的寻找和营救方面，前苏联相对美国较为落后，更需第三国在此方面提供协助，因此它一直努力寻求达成该公约。

《营救协定》规定了三方面的义务：有关通知的义务；营救的义务；以及归还的义务。<sup>②</sup>《营救协定》第1~4条就航天员的营救和归还作出规定。但必须注意的是，这四个条款使用的是“宇宙飞船人员”而非“宇航员”，许多学者都认为之所以如此规定的原因是扩大协定的适用范围，包含了宇宙飞船上的任何机组成员及科学家。但是，在太空旅游成为现实的今天，“宇宙飞船人员”是否还包含了外空游客，也值得大家深思。该问题将在下面第四章中有所论及。

本协定第1条规定了缔约国最低限度的通知义务：获悉或发现在其管辖的区域、公海或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宇宙飞船人员发生意外，处于灾难状态，进行紧急或非预定的降落时，应立即通知发射当局和联合国秘书长；如果不能判明或不能立即通知发射当局的，应立即动用其所拥有的一切适用的通信手段公

---

① Glenn H. Reynolds & Robert P. Merges, *Outer Space: Problems of Law and Policy* 194 (1989) .

② C. Q. Christol,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f Outer Space* 152 (1982) .